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2018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行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01,881.23万元、133,081.23万元、173,681.23万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薪酬合理、公允；适当上调董事、监事的薪酬，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薪酬合理、公允；适

当上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五、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公司董事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此次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资管”）向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公司“日照市城市公园及绿化工程PPP项目”建设，铁汉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铁汉资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9月5日